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30 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07 分宣布开会。

主席：阁下们、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各位，早上好！

我现在宣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30 次会议开始。首先我想告诉大家，我们今天早上的会议安排。我们收到了俄罗斯联邦的一个要求，是一个 15 分钟的视频短片。尤里·加加林飞向天空。然后我们就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然后我们就审议议程项目 8：审议关于空间物体、空间财产的议定书。然后，我们就审议议程项目 9：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然后我们就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关于国家空间立法的信息交流。然后，关于国家立法的工作组就要召开第一次会议。

在此我愿意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俄国的一个展览，纪念人类第一次载人航天 50 周年，这个是今天将要举行的。2 点钟在 BIC 圆盘的那个地方，发言人包括马兹兰·奥斯曼女士、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副总干事以及外空司主任 [? Alexander Simojevski ?] 大使。他是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代表。同时还有 [? Uri.....tov ?] 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以及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我本人。我们这几位要发言。然后有一个招待会。

同时我还要告诉大家，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航天局就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召开一个共同活动，是在欧洲空间机构办事处 [? 斯.....布拉兹 ?] 6 号，晚上 7 点到 9 点的一个活动，有关的邀请已经发出。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425 (C)



另外想告诉所有代表团,请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临时与会者名单的有关修改。这一个名单已经作为2号会议室文件散发了。经过修改之后,将最后散发。请大家在今天把修改意见交给秘书处。

在这些方面有没有谁想发表意见?没有的话,我们就看一个15分钟的短片。尤里·加加林冲向星空。

(15分钟视频中)

我感谢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为我们很好地展示了这份录像。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各位尊敬的同事。我们非常荣幸能够借此机会来发言。借法律小组委员会召开第五十届会议之机请大家注意一下人类的第一次太空飞行。

首先对俄罗斯联邦来说,我们非常荣幸实施了第一次载人太空飞行。对我们来说我们感到非常荣幸。

同时,我认为加加林所取得的成就其实就是人类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这是人类第一次飞向太空,是我们了解另外一个世界所取得的成果,在科技方面有划时代的意义,使得我们在以后能够举办此类活动。同时也是让国际社会携手来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大家也知道,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飞行员携手开展了太空探险。这就是加加林先生的梦想已经得到了具体落实。明天我们将会隆重庆祝这个重大的事件。到时会有两个俄国人和一位美国的飞行员坐在一起介绍有关情况。

加加林的这个举措对探索太空来说不光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而且对外空法律事务来说,这也是

个重大事件。OGA 当时也通过了探索外空法律事宜的有关决议。

对外空的研究启动了第一步,同时也奠定了有关的基石。让我们能够探索外空,让人类受益,让所有国家也有收获,这其中也包括了经济发展环节。同时各国也携手探索外空。

我们也知道,联合国的重要决议使我们能够很好地去探索外空。外空这些一系列的重要举措跟加加林的举措有密切联系。到时我请大家在下午2点钟去参加这个展览的开幕式。让我们隆重地庆祝这一个庆典。这对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来说也起到了促进作用。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各位代表,现在审议议程项目3:一般性意见交流。没有人报名要求对此发言。有哪一个代表团想就议程项目3发言?没有。那么暂时就结束对议程项目3的讨论。[今天早上就把议程项目3[听不出?]起来了。?]

各位代表,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8: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和有关四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首先我要通知大家[议程项目?]3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代表发言,请Martin J. Stanford先生发言。

Martin J. Stanford 先生(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副秘书长]):诸位,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衷心地赞赏乌撒向我们发出邀请,来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做有关报告,介绍上一次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介绍《移动设备国际公约》议定书草案的有关情况。

首先,我祝贺本次小组委员会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很高兴地为大家介绍

12 个月以来议定书草案所取得的进展。《移动设备公约》还有飞行器设备的议定书取得了许多进展，吸收了许多新的缔约方。现在有 26 个成员国加入了《议定书》。我们应该要把住这个势头，更好地工作。而且在融资方面也取得了许多进展。

[? 3 月 24 日，已经有 26 项的[? 得到?]登记。?]从 2006 年 3 月 1 日以来，这 5 年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成果。所以我们将继续做出相关努力。

此外，各国政府或专家在开普敦也做了巨大努力。去年 5 月在罗马召开第四届会议。有 37 位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代表以及 5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 尤马蒂修?]教授来主持这个会议，还有 Kopal 教授，当时是副主席，当时对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尽量解决。同时在全会上也提出新的草案文稿。在结束的时候做出了有关的决定，把三个重要的问题挪到两个非正式会议这个小组来审议。有关空间资产的这个范围，还有服务等这些问题又进一步得到了探讨。

同时，我们跟商业部门的人和机构进行了磋商。

就看在委员会里面怎么样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同时在 2010 年在罗马的时候召开[? 听不出?]还在继续审议，而且第 5 届的专家委员会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审议这些有关的事宜。?]

11 月的时候有 9 个政府代表、6 个商业部门的人出席了会议。[?西阿努?]女士来自意大利，还有查利斯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磋商取得了巨大进展。一切按照产业部门的一些要求对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罗马会议的时候，我们也进一步探讨了这些

问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主持了有关的会议。对于外空资产的定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去年 11 月在罗马会议的时候，有 9 个政府代表还有两个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主持了当时的会议，对于公共服务这个重要的环节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

我们在 2010 年 2 月举行第 5 次专家会议的时候，有许多政府和非政府间的代表出席了有关会议，其中还有 7 位商业部门和保险部门的人参加。我们对三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有关的定义有新的公共服务规则，还有有关确定外空资产的这些标准提出了意见，也更好地登记了有关的事宜。?]

[? 委员会商定了替代的办法来做出提交外交会议的决定。?]但是时间并不允许我们对这一问题进行彻底的讨论。但是，也许我们可以来简短地介绍一下空间资产的定义，然后说一下公共服务规则的现状。

我们从广义的角度上讨论了空间资产的问题，以便促进空间的发展。未来的议定书也将包含传感器等物件。另外一方面，[? 低价的组成部分主要将从议定书中排除，从而能够避免今后的议定书会遇到各种不同的国际利益，可能会造成困难。?]

空间资产是根据三种方法来确定的。首先，它包含了任何人为的独特的空间物体或者是由人类设计射入地球轨道的物体，有三种类型：第一是飞行体，包括卫星、卫星站和卫星舱；第二是负载，它们是通讯设施、导航设施、科技或其他负载；第三是飞行物体和设施的一部分，包括传感器。

关于公共服务问题，任何债权人如果要求根据《公约》进行补偿的话，他们将会扰乱相关的服务。因为这是一种公共的服务。那么他应该提供 6 个月

的时间来通知政府或者政府机构,说明他希望追求补偿。那么如果政府或政府机构当时不能直接参与这种发证阶段的行为,负责人也可以参与,不管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是不是在这个领域。

也许我需要更多的时间加以澄清。我们还在起草委员会中做了大量的工作来调整这个议定书。专家、政府、委员会也授权做出决定,这是由秘书处来实施的决定。这是在会议之后由起草委员会共同主席来加以实施。

在会议结束的时候,在专家组会议上发言时 Marchisio 教授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建议,把初步草案提交给政府外交会议加以通过。最初的草案案文已经在最近一次的会议上向所有与会代表散发。并且在 5 月 9 日到 10 日举行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罗马会议上将收集相关意见。秘书处希望理事会授权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通过一个草案,也就是在 2012 年的第一季度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我将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新的初步的议定书草案。这是由起草委员会共同主席提交给的,然后放在大家的信箱里。

最后我们希望强调,我们非常重视外空委成员在制定议定书过程中提供的各种回馈,并且希望继续与各方进行密切合作,以便使我们能够完成这一进程的最后阶段。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 Stanford 先生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所做的很好的报告。我现在要看一下我们的发言者名单。我们的第一个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德国代表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发言。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去年德国继续积极支

持和参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磋商,这是涉及到国际移动资产利益和空间资产问题的议定书的工作。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为这一个议定书草案开展了积极的工作。特别是 2011 年 2 月 21 日到 25 日举行了第 5 次会议。这一会议是在 2010 年 10 月闭会期间的磋商会为基础的。

而且初步拟定了议定书草案,现在已经提交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进行审议,然后提交外交会议通过。德国对所有的成绩表示满意。这一文件将为新兴经济体的利益服务。德国希望外空委成员能够加入这个议定书的起草工作。谢谢!

主席:我感谢德国代表的发言。下面一个发言者是捷克共和国代表。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 Vidimir Kopal 先生发言。

Vi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主席先生,首先我在我简短的发言中要感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副秘书长为本委员会所做的非常好的报告。谈到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空间资产议定书的问题,也涉及到了《开普敦公约议定书》的文件。

我们看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第五届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最近完成了它的任务,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工作。因为这样一项国际条约首次涉及了国际私法的问题。当然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我们正在等待召开一次国际外交会议,将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理事会来确定何时何地举行这一会议。

但是我认为,我们目前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功。我们应该继续努力来完成现在尚未解决的工作,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上开展工作。我想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秘书处已经开展了非常艰巨的工作,做出巨大努力来完成专家委员会议题的

工作。毫无疑问应该赞赏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 Stanford 的工作。

主席：我感谢捷克共和国 Vidimir Kopal 先生所做的发言。我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意大利代表要求发言。下面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意大利代表 Gianni Ghisi 先生

Gianni Ghisi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先生！意大利的大使本来要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上发言。我们希望指出的是，意大利一贯赞成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就《开普敦公约》的《空间资产协议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作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政府专家组会议的所在国，我们认为这是保护外空投资的一个重要工具。

在此方面，我不想对尊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副秘书长 Martin J Stanford 所做的发言进行补充。我只想强调指出，对本小组委员会来说，在起草《空间资产议定书》时候非常关键的一点是《空间资产议定书》和联合国外空协议和公约之间的关系。我想指出的是，政府专家组在工作伊始就明确指出，要在《议定书》草案中加入一个基本的条款。这是第 34 条，我想请大家注意这一条。

因为经修订的《议定书》草案的第 34 条在过去政府专家组的两届会议上进行了修改。那么它涉及了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国际电联的一些规定，就是在现在的联合国外空条约或者公约或者国际电联的文书没有涉及的一些相关问题。这不仅能够就同样的问题做出相关的规定，而且也可以在今后对各国可能通过的这些协议进行修改。

另外，第 30 条第 2 款，就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是这一问题主要适用的条款。[？那么它指出，它不被认为是与其他的条款在发生冲突的时候，这个条款将适用。？]所以可能会

存在一些矛盾。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意大利代表所做的精彩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就这个议题发言？下面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我想指出，巴西非常关心研究和拟定这一个《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工作。我们还没有就这个问题做出一个最后的决定。但是，我们已经编写了非常专业的文件，我们也非常欢迎最近所做的修改。我们对这一问题非常关心。我们将继续认真地关注这一问题，因为这对我们是非常重要的。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巴西代表所做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就本议题发言？没有。那么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这就是关于空间设备资产公约的议定书的问题。我现在希望审议议程项目 9：关于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我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者是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 Castillo Parra 先生发言。

Castillo Parra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主席！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希望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我们也要感谢外空司在去年一年为推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所做的努力。

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努力来促进我们对空间法方面的问题的了解。我们认为在发展中国家需要推动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所以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非常希望开展南南或者南北合作，并且分享各国在空间法方面的经验。

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也要求所有成员国能够提供更多的机会来建立学术方面的联系，并且与大

学建立更好的联系,以及与国家研究所和实验室以及发展中国家建立联系。

七十七国集团还希望强调外空司在与东道国合作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联合国外空司在空间法教育者方面的方案以及空间教育的重点应该是进一步关注空间法方面各学科的建设。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下面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日本代表 Tomohito Kashiwagi 先生发言。

Tomohito Kashiwag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要代表日本政府非常高兴地在本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发言,并且介绍一下日本在建设空间法能力方面的工作。

主席先生,日本非常关注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来推动空间法的建设,并且提供空间法教育材料和信息作为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工具。

[? 日本航天局继续支持由空间法国际中心所确定的 Manfred Lachs 的空间方案的法庭的工作。?]并且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参与在国际航天大会期间召开的亚太区域圆桌会议。

总的来说,48 个大学团队里面的 29 个参加了这些过程。我们也很高兴一个印度有关的国家法律学院是 2009 年的获奖者。而新加坡国家大学是去年的第 2 名。

[? 我们相信,这些年度的支柱能够有助于使得这个地区更多的注意提高总的大学的关于空间法的研究。?]JAXA 将继续支持有关的日本学生空间法大会的工作。日本通过这些 JAXA 的活动决心

继续支持这些学生。

通过和国际空间法学会合作来实现现实的经验,来适用空间法,以及和其他国家一起互动,和全世界各地的空间法专家会面。我们相信,这将会给学生一个好的环境,使他们能够获取广泛的知识 and 不同的视角在未来推动空间法的逐渐发展。

在法律事务部门方面,JAXA 接受法律系的学生,包括一些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作为实习生来参加其工作,并且研究国内外的空间法。这个法律部门继续更新其关于国际空间条约和国内空间法的数据库,包括原文和日文的空间库。

空间库大家可以从网上看到,日本也在做出努力来扩展推动教育和训练以及交流教育材料的机会。2009 年在曼谷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有关工作组同意其成员应当互相告知在亚太地区学术界方面的任何研究机会,包括它们自己各自的组织或者这个国家其他的一些组织或其他的一些实体,甚至地区外的一些机构的这些活动。

关于空间教育的材料问题,工作组同意共同制订一个能够选择的主要的教育材料,就是有关的组织制定出来的。不管是用原文还是用其他的语言予以刊载。工作组也将继续讨论怎么样提高它的效率。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外空司在修改空间法的教育机会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希望这种宝贵的信息能够通过 APRSAF 空间教育和提高意识工作组在亚太地区散播。我们希望人们也能够考虑搞一个实习机会的单子,就是全世界各地在空间法方面有没有这些实习的机会。

我们相信,这对于有关的学生来说是非常有用的。不仅仅是扩展他们的训练机会,同时也能够增强互相的理解,涉及到国家的空间活动。同时我们

也相信，这些活动将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国际条约，推动和平利用外空。谢谢！

主席：谢谢日本的发言！下一位发言人是中国。请 Liang He 先生发言。

Liang He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空间法与空间科技的发展息息相关。对规范指引人们有序开展空间活动至关重要。空间法能力建设能够为空间法的发展夯实基础。为参与外空活动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熟悉参与空间法规则，创造条件。以便他们更平等有序参加空间活动。因此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直以来，联合国外空司开展了一系列积极举措。促进空间法的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空间法能力建设提供指导和培训机会。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中方支持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政策倾斜，并提供切实帮助，支持联合国外空司及其所属区域中心，各区域性空间合作组织及研究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主席先生，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近年来，随着航天事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给予高度重视。为提高国家空间法理论和实践水平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

第一，重视空间法基础研究。在中国，很多高等院校在国际法教学体系内开设了空间法课程。中国的三个空间法教学机构已纳入联合国外空司汇编的空间法教育机构名册。从 2003 年开始，中国空间法协会每年组织一次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各高校还组织国内外空间法的专家开设讲座，或者论坛，讨论空间法的主要内容和最新发展。

第二，推动空间法前沿性研究走向深入。随着空间技术的快速发展。空间法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增

多。对有效应对各种挑战。一方面，政府会定期组织空间法课题研究；另一方面，中国空间法协会已通过举办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就空间法热点问题进行交流。其受众涵盖了青年学生，国际法学者，航天科研人员及政府官员等。

第三，努力提升公众空间法意识和知识。中国各航天科研单位广泛开设培训课程。像有关人员普及空间法知识。除课堂教学外，越来越多的空间法学术刊物，专著及教科书也相继得以出版。此外，通过政府网站，科普教材和专业书籍等向公众推荐空间法知识，提升民众对空间法的关注度。总之，中国空间法能力建设初步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航天事业发展的巨大需要相比，有关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是这项工作的必要手段。中国有句俗语，众人拾柴火焰高。中方历来重视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交流与合作。支持外空司和各空间区域性组织在此方面做出的各项努力。

中国作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东道国与该组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推定举办汇集各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法合作项目。如空间法系列培训班等，对增强亚太地区空间法的能力，促进空间技术在亚太地区的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愿意与该组织合作更多类似活动。同时也希望将有益的经验延伸到与更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中。为促进各区域的空间法能力建设做出更大贡献。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我谢谢中国代表的发言！下一位发言人是加拿大。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加拿大非常支持空间法的建设工作，因为空间法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想指出，最近我们的一个空间法机构创立了一些实习的机会。另外也有一

些其他的项目能够帮助有关的学生。如果可以的话,我也正想说中国所说的,就是说我们的目标是月亮,就是打不中的话,你也能摘到星星。

主席:现在我谢谢加拿大!还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捷克共和国请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主席,我并不打算做一个正式的发言。[?但是我算是我的一个贡献。?]这个题目的重要性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我也想说我们在今年取得了一些进展。

首先,有一个共同的讨论会,就是联合国乌撒和泰国政府联合组织的。我相信这个讨论会是很有用的,而且是非常有意义的。关于讨论的报告就反映了这一点。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外空司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成功地把这个过程公布了。

讨论会是 11 月中旬召开的,到 3 月我们就收到了有关讨论会的情况报告。另外许多国际专家参加了起草工作。这是在这个领域中工作很好的基础,涉及到国际上关于空间法的一个教程。

另外如果可以的话,我要说去年冬天在布拉格召开了一个讨论会,有许多青年人参加,他们来自发展中国家。他们也有助于空间法的能力建设,他们手里的问题当然是更广泛的问题,包括国际上的合作。但是同时也涉及到能力建设的问题,涉及到空间法。谢谢!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沙特阿拉伯请发言。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谢谢主席!沙特支持现在空间法当中的能力建设,但是我想通过你问一下奥斯曼博士,阿拉伯

的成员去年要求搞一些活动,到底情况怎么样了?

主席:谢谢沙特!请马兹兰·奥斯曼博士发言。

马兹兰·奥斯曼女士(外空司司长):主席,各位代表,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我们收到了约旦常驻代表团的要求,[?他们将搞一个为阿拉伯与国家建立的地区中心。?]我们现在正在准备加快它的开放,并且最后敲定有关的协定、交流等问题。

主席:谢谢!有没有其他代表希望要求发言?没有的话,我们今天下午还要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9。

各位代表,现在我们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11:关于国家立法的信息交流。第一位发言人是德国,我现在请德国发言,请德国。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在 2010 年的小组委员会上我们已经宣布过我们国家关于空间活动的立法还在进行。这里涉及到我们新外空战略的一部分,这个是 2010 年通过的。我们的空间法包括诸如许可证的问题,空间物体的问题,还有赔偿等等的问题。联邦经济技术司还在就这些细节现在进行相关工作。

只要立法程序完成之后,我们会把这些内容介绍给空间委员会。我们是非常重视这个问题的,就是在 Marboe 教授领导下进行的。这个工作组是支持国家空间立法的。

主席:谢谢德国的发言。现在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就这个题目发言?没有。

那么我们今天下午继续项目 11 的审议:涉

及到国家立法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现在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我们有国家空间协会的代表发言。现在请这个机构的代表 Amanda Moore 博士，请她发言。

Amanda Moore 女士（国家空间协会）：主席，各位代表，我非常高兴代表国家空间协会在外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发言。我们这个机构是一个非盈利机构，致力于推动空间探索和空间的载人航天活动。[？因为这是在空间问题上的从基层的声音发起的地方。]我们发一个[？听不出？]的杂志，这个杂志是获奖的杂志。它把空间方面所有重要的发展都记录下来。我们期待推动社会技术和政治方面的交流。

因为地球已经越来越多地成为进入外空的文明了，我们需要做出特别的努力来提高人们对于联合国这方面作用的认识。我们期待推动联合国的世界空间周，我参加了联合国的 DPINGO 的情况介绍。这是 2000 年 10 月 14 日在总部进行的。主要的题目是空间和社会使得空间技术有益于地球。主要的发言人包括[？Kopal？]主席和前罗马尼亚航天员[？普鲁达尤？]先生。

美国国务院的外空和高技术局的局长[？浩特金？]先生和奥特曼先生就是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主任。我本人代表民间社会，公众支持空间活动是我们主要的目标。为此我们做出了很大的努力来开展这项工作。我们搞了一个罗伯特·海伦纪念奖，这个是我们来选择的。[？在每个单数年颁发。2010 年，每个偶数年来颁发。？]

2010 年是[？彼得...？]先生，他做出了很多的工作。另外，我们还有一个[？听不出？]的奖项。2011 年的奖项给予了 JAXA 的哈亚布萨组，另外还有一个[？伯若...？]纪念奖，另外还有空

间开拓奖，已经连续 3 年给予奖励。2011 年所有奖项的获得者不久将会宣布。

在 30 年中，我们的成员和其他空间方面工作的人一直在做出努力，我们一直在推出 ISDC。国际空间发展大会。2011 年的题目是从地面向上我们怎么样能够到达？首先是为期一天的外空投资峰会，让一些企业家还有投资者能够在这方面提出他们的想法。另外还有其他的一些讨论会，包括未来的外空活动。另外包括其他的一些外空活动的商业发展。还有国际[？听不出？]外空的太阳能讨论会等等。未来活动的细节你们可以从我们的网站上看到 www.ss.org。

另外，[？我想谈谈纪念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我们祝贺法律小组委员会有了 50 年的历史。我们希望它能够继续取得成功。我们也想表示我们非常感谢法律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外空司的工作人员，他们在这么多年中一直做出很大努力。本机构期待着和小组委员会，还有和外空委员会及联合国一起努力，使得空间活动的好处能够继续为地上的人们所得，并且使地上的人们能够进入空间。

主席：谢谢国家空间协会的代表发言。我们现在完成了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讨论。

我一会儿就会宣布小组委员会全会先结束。然后让议程项目 11 的工作组能够在澳大利亚代表的主持下进行第一次会议。我们对于其他问题的讨论在下午还将继续进行。

我们下午 3 点开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议和制订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同时我们也要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能力建设，以及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

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在澳大利亚还是奥地利的代表主持下进行。?]

我们这个安排大家有什么评论? 没有。那么我就提醒大家向秘书处提供一个临时的与会者名单。因为这份已经以 2 号会议室文件的名义发出了。但是所有的修改在用书面提交给秘书处之后, 也就是今天下午提交给秘书处之后, 他将再一次正式散发。

现在请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主席来主持他们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我们这个会议下午 3 点钟重新开始。

上午 11 时 31 分散会。

上午 11 时 38 分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开会。

主席: Irmgard Marboe 女士 (奥地利)

主席: 现在召开议程项目 11 的工作组会议,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一般信息交流。首先, 我说说个人的想法。现在就回顾一下过去两年的工作。这分别在 2009 和 2010 年度召开了有关的会议。我想我们的地区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各方的成员都积极地参加了我们的这项工作。我要感谢委员会秘书长在本年和届会之间做了巨大的努力, 提出了问题表, 而且很好地筹备了会议, 并且为会议的后续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在工作组的两个会议之间我感谢[? ... 希纳?]等等几位同事的努力。这几个月以来跟外空事务司, 外空委, 还有小组委员会方面的工作都了如指掌。

最后我也感谢各位专家。为了积极参加我们

的工作。还有 IASI 国际外空法委员会等等这些专家, 我对他们表示感谢。为我们拟定了外空法律方面的模块。让我们大家能够参考。让我们对于法律顾问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 我们也涉及了相同的利益。标题是国家的立法, 也涉及到各国在空间活动和空间法方面的各种活动。?]那么现在我们要继续开展我们去年的工作。

2011 年工作组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计划是要确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2010 年工作组提出了一个要求, 我与秘书处一起编写了这一报告的第一稿, 交给工作组审议。

A/AC.105/C.2/2011/CRP.4 号文件中所包含的报告草案, 我已经在我们的非正式磋商中做了相关的简单讨论。它的结构是根据工作组 2010 年做出的决定来确定的, 包含了 4 个主要章节。

一个章节是我们有两个附件, CRP.4 包含了 4 个主要章节。罗马字□、□、□、□。第一章是总结了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工作, 重点是授权和文件。第二章概括阐述了基于主题研究的国家空间立法状况。这是对国家立法状况的一个总结。第三章包含了工作组在 2009-2010 年期间所做的一系列决定。第四章是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一系列结论草稿, 是根据附件确定的相关类别所确定的结构。

除了这一组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个国家空间立法的表格, 文件号是 9 号会议室文件, 它的基础是日本和荷兰对秘书处文件所涉口头照会中提出的邀请所做的答复。

那么工作组还收到了其他一些文件。没有很多, 但是还是有几份。第一是 A/AC.105/957 增

补 1 号文件。这是从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这两个国家收到的对有关本工作组的结论的一些答复。

然后是 B, A/AC.105/989 号文件, 包含了 2010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 这就是 989 号文件, 曼谷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这一报告的第二章只介绍了与本工作组工作相关的一系列建议、意见和结论。然后, 7 号会议室文件提供了关于从意大利和乌克兰收到的国家空间立法的信息。

那么, 各国代表团还会收到 CRP.13, 它包含了萨尔瓦多提供的国家立法的情况。同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次会议上, 从非正式磋商到今天为止, 我已经收到了各国代表团手写或者用打印出来的对这些问题的答复。我想有 5 到 6 个国家是答复。

但是我们要考虑一下, 如何能够把它们纳入我们的报告。也许现在还不能马上把它们纳入我们的报告, 并且立刻审议。因为必须先交给我, 然后再交给秘书处。也许我们要在早些时候来找到一个方法, 来确定如何进行这种交流, 而这种交流对我们的工作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我们要找到一个方法来确定如何编写一份有效的最后报告。

各位尊敬的代表, 我现在想概述一下今年的工作计划。

首先, 我想邀请大家对报告草案发表总的意见。

第二, 我提议我们对报告草案第二章做重点讨论。然后确定国家空间立法的结构和简单的总结。欢迎大家对这一个结构, 也就是这个报告太长还是太短做一个评述。

第三, 我建议我们来关注一下报告第四章中所确定的一系列结论。

最后, 也就是第四, 我先请大家能够就最后确定工作组的报告发表各自的意见, 以及考虑这一议程项目未来的状况。

大家是不是能够接受这一工作计划。这就是四个步骤。第一就是先发表总的意见, 第二是确定结构, 第三是确立一系列报告的结论, 第四是这一议程项目的未来情况如何确定。这一工作计划工作组同意吗?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 就这样决定了。那么, 我现在就请各国代表团就 CRP.4 号文件中所包含的报告草案发表总的意见, 现在请大家发言。比利时代表请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 (比利时): 谢谢! 谢谢主席! 首先我要祝贺您并且感谢您开展了非常高质量的工作。[? 这是在本工作重组之后开展的工作。?] 我们在这里得到了本小组委员会一些非常重要的结果。这是由于我们通过了国家立法和制订了各种条约, [? 而且通过这种条约制定了这些做法实现的。?]

这里有一点你刚才提到的, 这就是涉及到的说是最后一份中各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已经提到。我们希望提出一个要求就是发表一项建议, 作为工作组的建议的补充。我不知道如何把它能够纳入报告中, 也许应该由您或者工作组来考虑一下如何做是正确的。

通过国家立法能够帮助我们与操作人员进行良好的互动, 我们也知道拟定空间法对法律专家来说是很具有挑战性的, 很困难的。这就是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的示范形式。

操作人在收到这一许可证之后必须要填写这一表格,而且要有明确的规定。这都要求有一定的技术知识。这里有不同形式的国家立法涉及到这种空间物体。我们也希望知道,法律小组委员会是不是能够提出这样一种形式的、不具约束性的示范格式。

这只是一种让各国自愿使用的一种形式,来说明如何来表述这些重要数据。不仅涉及到空间条约,而且也涉及到一些基本的联合国大会的建议和原则。这些东西都涉及非常详细的技术细节。这里涉及到核动力源的一些原则和关于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这两个例子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条约的一些基本要素。

我们认为这需要填写人具有一定的空间知识。但是像比利时这样的国家没有一个空间机构,所以外空委的工作是非常有益的。在这里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不管以任何方式应该提一下,并且我们希望能够继续把它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而且我们认为,这里涉及国家空间立法的项目,能够确保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各国的实施情况。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所做的这一非常详细的建议,这是我们迄今为止所收到的一个比较详细的建议。我也想请各国对这一建议发表直接的答复,或者把它放在我们的议程上看看是否有各种方法或者找一种方法来提供一种示范性的方式。我们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就是提供现有的一种方式,找到不同的方式。

那么最重要的就是,我的理解是,我们必须关注实施现有国家立法的方法。第一步就是国

家立法,然后如何在实践中适用这些国家立法,并且使执行人员,操作人员能够实施这些规则。他们必须填写这些表格,有一些国家现在在网上是可以提供这些知识的。

在联合王国也有这样的网上表格,我们也非常希望了解一些其他国家的方法。它们不知是否愿意得到这样一种表格或者应该放些什么内容,是否应该提出有关这种表格的建议或者是否应该制定一种可以自愿使用的示范表格。也许大家可以总的来谈一下各自的看法。

美国,美国代表,请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允许我在我们开始审议工作组报告的时候发表总的想法。主席,我国代表团感谢您或者通过您向秘书处和您过去几年在这一工作组议程下开展的工作,〔?并且编写了这一个报告团。?〕

〔?我们所开展的工作就美国代表的角度来看是非常有价值的。?〕了解各国政府是否实施了它们在空间条约之下应该履行的义务,以及它们国家和它们在空间领土上开展的各种空间活动对我们有很大的教育意义,而且看到各国是如何实施其空间方案的。我们今天下午会解释联合国法律如何对商业和民间空间活动进行管理。

关于这个报告草案,我们认为这是我们讨论的一个良好起点。它总结了我们所开展的工作,不仅是我们从各个国家所收到的有关其国家立法的资料,而且也看到了我们作为一个小组集体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我们要感谢您所取得的成绩,而且我们将继续支持您开展的报告工作。

主席:谢谢您所做的发言和您对〔?报告

团？]所发表的初步意见。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我看到巴西代表要求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女士。[？听不出？]主席女士。我想简短地谈一下我们这里所收到的巴西的情况。我们这里可以看到我们的立法仍然还是非常初步的。特别是在空间问题方面的空间立法非常稀少。我们需要制定进一步的立法来使我们能够符合这一清单上所列出的的一些今后的活动。

对我们来说这是非常重要的。[？它涉及到的是公民的登记。还认为人们对于空间活动知道很少。?]我们的意愿是在未来几年中以一种更常规的办法来进行工作，来讨论国家外空的问题。

在未来几年中，巴西很可能是成为外空活动的一个重要发射国。特别是我们和乌克兰正在搞一个合作火箭。这可能在未来几年中就会实现。另外还有 DLES，这也是未来几年的内容。[？因此有必要它会有一个更广的，从法律上来说包括更广的一个涵盖面。？]

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不管是拉美还有南方国家，我们是希望和我们的拉美伙伴一起工作，从阿根廷开始。我们要看看我们自己的立法以及阿根廷的立法，以便做出共同的努力。[？这个是每个国家一般的内容。在一般的内容下，再看那些国家性的一些情况，这种做法是很有用的。?]谢谢！

主席：谢谢提供的补充信息。这是从巴西的角度来谈到的内容。我愿意感谢巴西，他们已经提供了有关的信息。我们对他们的这些信息进行交流分享是很重要的。我们也愿意密切关注知道你们向我们提供的新情况。

有没有其他的代表团要发言？德国。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比利时发言之后我有点反馈。关于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有一些共同的标准性的规则。好像读起来很简单。用好多的时间，这是涉及到第 6 条，第 7 条，外空条约的这两条内容，怎么把它们衔接起来。能不能看到一些国家它们已经决定搞一些标准的规定。

主席：谢谢德国。当然在我们讨论具体的国家空间法时会有好多具体的问题。但是我们现在已经有了第一步，当然我们愿意有机会听到其他一些国家，比如说他们已经使用了这些格式了。

那么在这些国家中他们是怎么具体解决这些问题的。[？收到具体的结果当然也是很复杂的。?]有没有其他的国家想跟我们分享一下表格方面的一些做法。

如果他们没有这种格式表格，他们也许是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而确定他们的做法。因为这一个格式是很现实的一个东西。肯定每个国家有它自己的做法。

到现在没有直接的反映的话，现在请秘书提供一点信息。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和比利时代表指出的这个问题。比利时说最好能有一个范本，[？进行登记还有核动力源，还有空间体，这是外空条约责任和赔偿义务等等的规定。?]

大家也许会记得，外空司是搞了一些格式，涉及到登记。在全球登记，我们是有这样的表格的，在我们的网站上是可以看到的。

几年前向所有的常驻代表团都散发了。这涉及到有关的登记数据，这是一个使国家能够提供有关内容的指导。还包括联大第 21B 号决议。

另外还有登记的做法 62/101，这大家都是很知道的。

另外还有其他的格式。这格式实际上是全球一级的格式，这是有的。但是秘书处想知道的是你们现在谈到的是什么样的格式。哪个成员国在国家一级所做的格式呢？还是在全球一级来进行。秘书处当然愿意感兴趣听到你们的要求。谢谢！

主席：很感谢！也许在一定程度上是用于其他的目标，但是作为在国际一级登记的目标不见得能够满足所有的国家自己所需要，比如说他们国家内部在许可证管理方面的需要。比利时。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感谢秘书处提醒我们这种格式是有的。这是个好的起点。但是我们已经比利时的国家立法方面完成了有关的工作。而我们做的时候并没有借鉴秘书处刚才提到的这个表格。但是这是一个起点，因为登记是很重要的一点。

这涉及到管理当局和要填这种表格的这些运营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当然并不是由运营者自己来做的，而是由国家来做的。我们当然要区别国家和秘书处的表格，[？同时我们考虑到[？听不出？]的情况。？]当然内容是很重要的，比如说近地点、远地点。

那么，我们本来想说一致性，并不是一致性，我正在想找词，就是说可以互相理解的这么一个东西，这个是有用的。[？在比利时，我们有发射运作不运作，这不仅仅光是一般最低程度的那种要求。？][？很清楚，如果我们有更多的一致性信息方面格式更多的一致性，？]那么就可以有更多的可比性了。当然每个国家可以自己做它要做的。

但是如果你想在技术上实现一致性的话是会有好处的。这不仅仅是比利时，还有其他的一些涉及到环境中立性的问题。我想这些内容也要考虑进去。我们要考虑环境的评价，当然讲得是外空环境。

为了省时间，[？为了更多地记住于要这些运营者提供这些情况，？]这当然也要包括技术上的专门知识，什么东西应当加进去，这是需要专门知识的。

秘书处说已经有一个网上的格式表格。这个我们知道它是为便利信息的交流。他和我所说的并不是完全一致。因此，如果我能够把比利时用的格式翻成英语的话，这个是我们所要求的有关的信息，[？就使我们的运营者能够搞出，也许我们明年能弄出来。？]

当然这取决于我们明年讨论的内容和形式了，但是比较好的是大家能够更清楚地知道我们在做什么。另外有些代表团他们经验很多，[？他们也可以提供。这不是什么义务，这不是说我们编纂发展什么东西，？]而是要自愿地交流一下这个情况。

主席：谢谢您的重要发言。一方面你同意这些格式是好的，很好的开端。但是也许并不足以满足各国的运营者。因为秘书处这个表格原来就是为了国家和秘书处之间交流，还有各国之间相比较。现在有一个现实的需要，需要国家和运营者之间交流的信息。这对我们的工作也是一个投入。

最初步的建议就是你说到了可以把你们的表格翻成英文，然后我们可以把它放在网上，[？就是放在比利时的国家空间活动方面是一个很好的做法。？]也许我们可以考虑更多的内容，

在交流了信息以及与其他国家进行讨论之后,当然其他的一些国家的经验比比比利时多,也许它们可以对我们的讨论提供更多的帮助。

有没有别的代表团希望对这个题目发言?巴西,巴西请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 [?我们想和比利时所做的工作很近就是我们可以搞一个现实的手段。?]这是很有用的,我们也很感兴趣。我就是想借此机会说谢谢他们。

主席:谢谢你们的支持。这样我们的工作就更现实、更有用了。我们本来就是希望如此。有没有其他国家想说些什么?也许在我们讲未来工作的时候,未来的工作我们可以提出这个想法,还有其他一些想法,或者将得到什么样的执行。

如果这个时候没有其他的一般评论的话,我还是请大家注意我们工作的第一点。我已经谈到了有一个曼谷讨论会,我想提请大家注意,这个讨论会有一些其他的投入,是一些国家和其他一些方面的投入。

[?989?]转载了这个报告,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意见。请大家注意这些事项,然后把这些要素搁进最后的报告里头。第2段,第1页的第2段,2009年10月第64/26号决议重申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法制?],其中包括外空的外空法,并且敦促那些还没成为外空文书缔约国的这些国家尽快加入,并且把有关条款纳入他们国家的立法框架之内。

这一措辞,引导的措辞很清楚地说明国家立法的重要性。法制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加入国

际公约和文书也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另外一点就是把国际法有关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以上都是要予以考虑的重要环节。

我们不能低于这个门槛。[?要达到有关的公式,而且要了解这些环节,?]因为2009年特别联大已经通过了以上这项条款。

第3段,国家立法和有关的条款对于国家来说,是要落实联合国有关外空的条约的规定,所以国家的外空立法和法律是在促进国家立法履行这方面任务的重要框架。

第4段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一段文。我就蜻蜓点水地予以介绍。[?对外空科技所延伸的这些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各缔约国、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外空方面的活动越来越多。因此,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之际,各国应该要敦促各参与方按照国际外空法的框架来行事。这就很好地反映了现在的外空活动,反映了这方面的需要。这是我们报告里的几个重要环节。

此外,第15段,也是重要的案文。在相关的第二次会议中,第4页第15段是有关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事宜。介绍了[?其余?]国家这方面的工作。

此外,在我们工作里面,[?听不出?]以下的几点。有关这个责任登记,外空最新的这些发展,遥感、导航等方面的这些工作应该予以重视。只是有关遥感和遥感方面所取得的数据,有些国家已经是做好准备工作了。

怎样使用遥感,怎样批准这方面的这些工作,怎样使用卫星来促进遥感工作的落实,其中包括对这方面工作的关注意见等等,当时都进行

了讨论。有些国家在卫星导航方面，已经有国家一级级的活动。[?可是在一方，在欧洲他们还提升到[?听不出?]一级的这个活动。?]所以在这方面也许会涉及一些国际法律问题。

最后一段，也写得很精彩，值得我们审议。[?这总结了有关的内涵?从段第 16 页第 26 开始，?]这个研讨班强调有必要促进普遍接受的联合国外空文书。[?但是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年通过的这个报告也进行了转载。这方面也属于整个联合国的总的这些公约的框架，这个报告就反映了我们当时有关的工作。2004 年的报告也介绍了加入联合国有关的公约所得到的好处。?]

第 27 段，通过经常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介绍了国家在外空方面的活动。这样一来，各国将会能够互相受益，并且能够确定共同的原则和程序来更好行事。

第 28 段，研讨会还强调了拟订和颁布国家有关的外空法律规定在法律上的要素，[?通过双边、多边或者是区域一级的更好的形式。?]此外，还有外空私营化等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当时我们还探讨了和平利用外空等方面的工作。最后希望很快敲定这方面的内涵。

这里我们强调了透明度在法律角度来说占据了重要地位。要提供有关透明度和可确定的因素。这不光是颁布国家立法，对于双边和多边等协定的颁布也很重要。

我们的数据库里面还没有全面的转载双边和多边的协议。以后将要探讨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法律上可确定的因素和透明度这些问题，同时怎样做出有关的计划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等等这些活动在网上一一列举。

此外，我们强调法治的重要性，第 29 段也强调了这一点。其他国家也强调了法治的重要性。第 29 段强调了法治。在联合国外空文书和公约的框架里面已经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法制。加入了这些条约，[?各国将会巩固和平利用外空委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此外，[?... ... 方?]也强调了法律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第 30 段涉及了国家各方在外空方面的一些活动。各国也有自己的法律框架，按照他们的国情和需要的形式。此外，第 31 段也反映当时的讨论情况。为什么叫启动国家立法，原因就是要履行对公约的义务成为缔约国。这是首要的原因。

此外，在开展外空活动的时候要保持一致性，并且私营部门和商业部门提出这一点实际可行的指导方针，以便更好地召开国家外空方面的工作[?对此提出一些鼓励的措施。?]更好的开展国家一级级的活动。

此外，还讨论了以下这些不同的活动，就是讨论附件一的这些活动，[?并且在这些落实的范围里边介绍了怎么样落实国家义务和国际承诺。?]同时还有国家安全和外交等事宜。有关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框架，我们要多考虑到不同公约的内容。

同时还介绍了这些不同实体所参与的工作。[?都以五个联合国公约的落实，我们也讨论了执行的范围。?]同时谈到程序等问题。[?主要是要确保申请者能够履行有关政策和财务上的[?听不出?]。?]

此外，还有在这个登记责任安全方面的这些义务都予以接受，就是按照了什么条件才能够批准登记。登记人应该要满足这方面的专业上的标

准和其他方面的标准。同时,怎样监督[?控制?]外空的这个活动。

这里讨论了有关的行政和惩罚的制度。[?听不出?]有关登记的这一点介绍了相关的形式程序。这像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申请的这些程序和条款都一一介绍。如果有任何修改的话也要予以通知。这里我们曾经讨论过有关责任等问题。

在探讨新的体制和制度的时候,该书写什么条款,涉及什么样的责任这里都予以介绍。除了一般性的法律条款外,要不要有一个特别的责任体制。比方环境责任,也许还有别的特殊的责任体制。对于损害损失方面要不要提出什么特别的责任内容。当然不需要把问题弄的更为复杂,不过有关的这些问题,许多国家也正在思考。

需不需要一个额外的责任体制,或者目前的体制已经足够,申请程序所包括的体制和内涵已经足够了。我想要有一个额外的责任体制,这就要思考。有些国家在申请程序里边已经包括了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此外,有关保险到底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规定,这个时间时限有多长。每一年到外空的物体有 700 多个,[?也许这个保险的时长一般是 3 年,一般是 1 年的保险期。?]对于这个外空物体,它的存在超过了 100 多年,保险时期怎样解决呢?这些问题值得思考。[?运营商的责任要给予怎么样限制?]等等。这些问题都要予以思考。

其中有一些[?最后?]的问题要予以思考。这是安全等问题,就是对于和平利用外空里面会又引起什么风险。安全问题,其中包括保护外空环境,避免出现有害干预的这些问题。尽管在我

们条约里面没有包含以上这些因素,比方碎片这些问题没有包括在内。我们具体的在这个框架之内怎么样落实和解决这些问题。

最后,还有些新的问题,外空活动私营化,商业化越来越重,那么拥有制等问题又怎么解决?经常在控制或者拥有这个方面出现转让的情况,该怎么样解决这些问题要予以思考。所以需要找到实际和恰当解决办法来处理这种所有权的转让。

如果我们把它看成是一个建议的话,他说,这需要包括卫星的出售和空间物体运作状态的变化。这里加入了一项建议,这里包括了这样一个标题,就是讲习班说,各国在制定空间法的时候,应该把它作为关键要素加以审议,应该提交空间物体运作状态变化的情况。

那么我们已经我们的主题总结中说明了各国的国家立法是如何对这种权利的转让做出规定和反映的。那么在这里应该指出,应该从国家立法的角度加以考虑。

那么,对不起,我占用了这么多时间来讲述泰国的讲习班。但是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讲习班。秘书处做了大量的工作。

我想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利用这一次会议的结果,并且其中的有些内容过去我们没有讨论过,现在也可以把它们纳入我们讲习班的报告里面。如果各国代表团认为有用的话,就可以把它纳入我们的最后报告。

当然,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把它介绍给我们这一会议的原因。

主席:大家对这一报告有什么意见?其中包括泰国的讲习班的内容如果放在我们最后的报

告里面,大家有什么意见?这也是对我们工作组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的一些总结。

现在大家对这个报告没有总的意见。那么,我们现在进入第二章,这就是 CRP.4 国家空间立法的概括。大家可以按照英语字母对每个国家的情况做总结。如果这个国家拥有国家空间立法或者法案,或者法律规定,这里要纳入它们的年份,如果有具体信息的话,大家可以从搜索引擎里面来查找。

看到阿根廷、阿尔及利亚法律的法定号码,我想提醒各位注意,他们应该核查一下这些信息是否正确,是否有什么地方打错,而且在法定数字方面是否正确。我想提醒各国代表团来核查一下这里所包含的信息是否正确。这是向各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然后如果看一下 CRP.9 号文件,我们也可以看到这里的信息是否正确,这个附件 2,还有这些表格是否正确。这些表格是否能够缩短,这样每个国家就只有一、两页,然后可以把它放在第二章里面,因为我看到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栏目太长。

有的时候我们把信息减少的话就比较危险,信息就会丢失或者会发生错误。有的时候缩短这些内容会导致误会。我非常喜欢这一表格中所包含的内容。我也看到还有其他的一些内容。我们可以简短地提到这些主题的表格。

我将非常高兴地来听取一下大家对这一报告草案和表格内容发表的意见。我现在请秘书处来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我想简短地解释一下 9 号会议室文件中的一些

内容。因为这个文件是对去年代表团收到的文件的一个更改。我们曾经要求各国代表团更改他们提交的一些信息。那么这个 9 号文件里面指的并不是我们报告的一个附件,理由是很难把 9 号会议室文件中的表格中的信息翻译成 6 种语文。秘书处有一个原则,就是他们不对各国代表团的这些法律文书进行翻译。这主要是要把这些法案到底是什么?或者这些立法到底是什么?这些国家有哪些立法写在这里。

在[? 报告团第二章?]里面能够表述一下,在第三章里面能够说明我们对这些复杂的问题是如何讨论的。因为这些语言很难很难把它翻译成各种文本,然后进行编辑,那么这可能会导致成一种灾难。

主席:谢谢您所做的这一个澄清。确实我们必须考虑到如果不是说不可能,而是说很难把法律文本翻译成六种语文。大家看到这些案文是用英文交给秘书处的,因为我们是以英文文本收到的。

委内瑞拉曾经说过收到的是西班牙语,或者是代表团只是提交的英文文本。当然各国可以自由选择以他们各自的语文提交他们国家立法,那么秘书处将会愿意把这种立法放在这个网站上。我们有一个国家空间立法的网站,秘书处很难利用这些资料,因为我们必须对它们进行翻译。

那么许多国家向秘书处提供的是非正式的英文文本。我们自己不会对这些案文进行翻译,所以成员国必须提交他们经翻译的这个案文。

那么很好,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话,如果我们要把法律案文放在这里的话,就必须使用英文文本。而且也应该提交必要的原案文,就是原文。这一原文可以放在网站上,如果说是一个法

国的法案是用法文的。那么我们可以把它放在外空司的网站上,可以把它放在我们的文本中报告里面。但是这些英文文本应该由法国代表团提供翻译。

[?我们也必须在今后采用这种程序来对这些主题的概括开展行动。?]如果要进行更新的话就必须提供英文文稿。而原来的语文文本应该交给 OOSA 联合国的外空司放在网站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明确地推进今后的工作。因为各国不断地提出新的法案或者修订版,所以我们必须找出方法来向大家提供相关的信息。

大家对这一程序有什么意见?中国代表。

Liang He 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发言为英文)。

主席:谢谢您提供的这一信息。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日本代表。

Setsuko Aok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这是我们首次有机会发言。请允许我们祝贺您当选为主席。在您的领导下,我们将会取得很好的结果。这次对这一案文的修改。我们不太希望发言,就是在午饭之前不愿意发言。但是就是想[?听不出?]想通过您,所谓的这个 43 号法律应该删除,因为这两个法律是指的同一个法律。

主席:我请秘书处来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想答复一下日本。在 9 号会议室文件里面秘书处已经根据日本提交的案文做了修改,那么在这一进程中原来的这个法案放在了报告草案的第 6 页里面,这[?提及?]肯定会被删除。

主席:谢谢您做的这个澄清。我们还有五分钟时间,是否还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委内瑞拉代

表团。

Marco Castillo Parra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主席!只想提出一个问题。关于第二章,就是 CRP.4 号文件第二章。这是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个总结。总结了各国提出的答复。如果是这样的话,一个代表团可以提交一个案文,对委内瑞拉来说就是这样,因为它在这里得到了提及,在本次会议上是否能够这样做呢?

主席:我们在秘书处曾对这个问题做了解释,当然秘书处可以增加工作组所确定任何内容。[?但是想说的是我们认真考虑第二章的内容是从国家立法的总结主题中获取的。?]如果秘书处拥有这些信息,使用的是这些法律文件,我们没有包含其他类型的信息。

我们采用的是我们拥有的信息,这是我们在工作组中讨论的一个问题,我们是否要把由成员国提交的信息来放在这个案文里面。我们的理解是,我们只是纳入现有的已经实施的或者公布的这些法律或者条例。我们想当时曾经答出 8 到 9 个问题,这些内容可以在第三章节里面看到,就是工作组的结论。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外空委成员的一些反映。委内瑞拉最近提出的一个问题可以在这一步中得到反映,就是一个国家实施和不实施的原因。

秘书处想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女士!想做一下秘书处的解释。我想说的是秘书处使用了一种方法,以便能够明确地做出答复。但是要由工作组来决定是否要纳入各国提交的信息。[?如果没有向秘书处提交相关的法定的话,如果没有这些法定的具体的法定号码,年份等等。?]

我们就必须要确定是否把它放在报告中。我们最近收到了意大利提交的信息,提到了他们的国家立法。我们没有这些法案的信息。这也被放入现在的信息文件中。我们不知道是否应该扩大这里所搜集的信息,当然这里要由工作组来做出决定。

主席:感谢您的发言!这样的话,我们可以

把它作为一个有待答复的问题。然后在早些时候的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现在已经 1 点了。那么我们必须终止今天上午的会议。我们希望今天下午能够继续进行讨论。谢谢大家的关注。

下午 1 时 01 分散会。